

海巡署金馬澎分署高官當內鬼 涉收賄、洩密一審重判 14 年

前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前勤務指揮中心莊姓主任，涉長期利用職務之便，不僅包庇從事越界捕撈、走私等不法人士，並向他們提供海巡艦艇動態、海域狀況、查緝情形等機密資訊，並收受現金及其他利益。金門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，莊涉違背職務收賄、洩密等 13 罪，一審重判有期徒刑 14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，並沒收犯罪所得 188 萬 5940 元。

高層竟洩密牟利 提供艦艇動態護航走私偷渡

據悉，莊男原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勤務指揮中心主任，歷任金門海巡隊隊員、科員、分隊長及巡防科專員，長期承辦海域巡防、勤務規劃、越界捕撈裁罰及兩岸協同執法聯繫等業務，因職務得接觸勤務分配、船舶安檢、公務船舶動態、雷情畫面、查緝案件及個人資料等機敏資訊。

洩雷情圖、艦艇調度與個資 收賄判 13 罪

另外，莊男更多次透過通訊軟體，將海巡查扣案件內容、勤務分配、雷情圖、艦艇調度及受裁罰人、非法入境人士之個人資料，洩漏給中國執法人員、違法業者或其他相關人士。

金門地院認定，莊男行為成立違背職務收賄、公務員非法利用個資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 13 罪；且其身為海巡機關具調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，理應依法中立運作的邊境執法機制，但他卻淪為用金錢換取寬縱的工具，並侵害個人資訊隱私，嚴重影響整體海域執法秩序與國家機關公信。

收賄判 14 年 褫奪公權 4 年

金門地院指出，莊男犯行跨越時間及涉及對象眾多，且有透過他人代收、帳戶流轉及境外兌換等方式，隱匿犯罪所得流向，顯示其為有計畫性地利用職務之便牟利；再加上其所洩漏內容，包括勤務分配表、雷情資訊系統畫面、船舶安檢資料、查扣案件內容，一旦流出恐讓非法活動者預先掌握海巡部署，削弱執法威嚇效果。

金門地院最終考量，莊男過去無犯罪紀錄，並於偵查與審理期間坦承犯行、繳回全部犯罪所得 188 萬 5940 元，且家庭仍有 3 名子女就學，其遭免職後經濟多仰賴配偶維持，並有高血壓與痛風等慢性病，最終判處莊男有期徒刑 14 年、褫奪公權 4 年，檢察官與莊男均可在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提起上訴。（責任編輯：王晨芝）

（資料來源：yahoo 新聞 115 年 3 月 11 日報導）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